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6 年 1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《关于出让郁南县南桂电力 35%股权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，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南桂电力 35%股权出让是为了配合广东省县级供电企业管理体制改革工作，也有利于公司调整投资结构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益。以 4325 万元作为转让该股权的出售价格，是公正合理的，没有造成资产流失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时公司继续长期向郁南县供电，郁南县继续成为公司的稳定用户，能确保公司供电效益长期不受影响。

●**独立董事签字：**

钟晓渝 刘鸿玲 张燃 刘炽先

2006 年 1 月 4 日